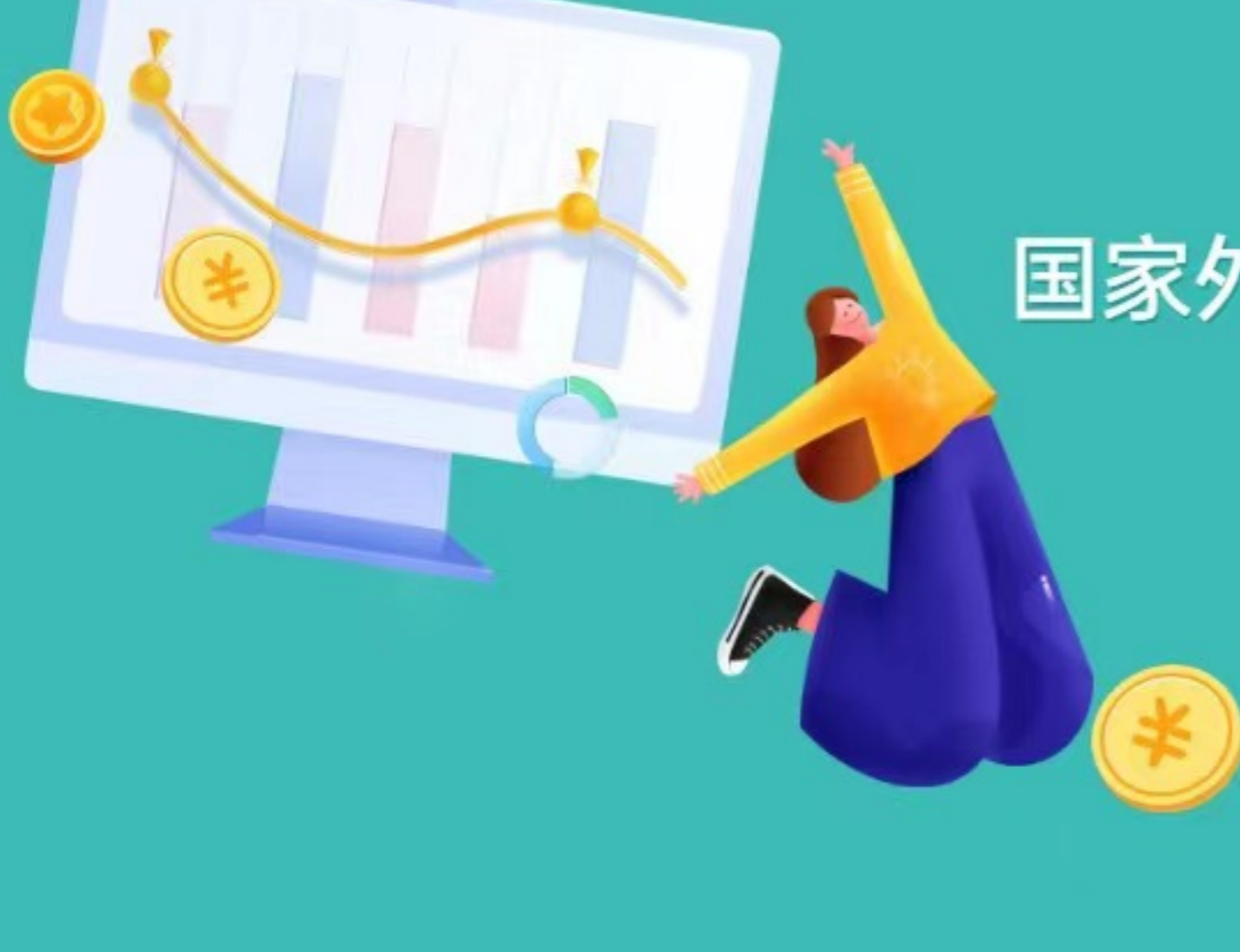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支付便利化业务 操作指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在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 便利在哪里？

省力又省时：便利化企业仅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便可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企业既无需整理真实性证明材料向银行提交，也无需等待银行逐笔审核材料。



## 哪些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可以参与支付便利化？



1. 外汇资本金
2. 外币外债资金
3. 境外上市调回外币资金等

## 哪些企业可以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1. 应为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
2. 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3.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 企业如何申请适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无需申请，符合前款条件的企业，由银行自行评估后纳入本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范畴。具体事宜企业可联系银行咨询。



## 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银行应符合哪些条件？

1. 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2. 上年度执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B类（不含B-）及以上（如有）；
3. 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 享受便利化的同时是否有其他义务？

1. 企业应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规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2. 经办银行应按季度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随机抽查。银行季度抽查的业务范围为上季度发生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抽查比例下限为便利化支付金额的10%。银行于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上报抽查报告。经办银行应留存事后抽查业务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资本项目管理处制作

